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按照《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4-012），为倾听股东诉求，优化回报机制，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通过电话访谈结合问卷反馈的方式，面向公司在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调研征询了关于现金分红频次的意见。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响应“稳预期强信心”系列政策号召，董事会结合股东集中诉求和当期利润情况提出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555.98 万元，公司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8.67亿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34.50万元(含税),占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1%;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